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佳创视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政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黎强强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 5G 应用的超高清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目前投资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投资规划较早，当前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一定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客户拓展情况适度放缓投资节奏；</p> <p>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 3 月 20 日，因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购买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存</p>	<p>1、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继续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荐机构已建议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后第一时间将本金及收益转至原募集资金账户，后续公司应在募集资</p>

	在将募集资金打款至公司一般户，并于当日从一般户中申购相应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且募集资金打款至一般户当日即申购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位于银行专门开立的独立账户中管理，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实质损害，对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金专户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如需购买非募集户的理财产品，需设立理财专用账户并在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基于规范性考虑，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业绩继续亏损	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关注未来业务开展、经营业绩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佳创视讯持续督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

	内，佳创视讯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政

\_\_\_\_\_  
黎强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